

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 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 号）、《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鄂职改字[2017]1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0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改革完善和规范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强化学术委员会的学术评价作用，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坚持客观、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职务是指学校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包括专任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实验技术系列。

（一）教师系列：教师职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教授和副教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教为初级职务。

（二）实验技术系列：实验技术职务分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正高级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助理实验师为初级职务。

第三条 专任教师系列职务中，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推广型四类岗位。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评聘结合，择优聘任”的机制，进行学校评聘、学科评审两级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有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

第二章 岗位职数与评聘条件

第六条 学校对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职数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名额，结合岗位定编定岗方案，由学校根据现有专业技术队伍状况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核定。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工作与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统一制定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分别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具备的资格条件及能力业绩方面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师德师风要求：师德师风是教书育人的重中之重，对违反职业道德、师德师风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岗位考核要求：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各岗位教职工均应养成终身学习的习惯，持续在专业、教育、管理、个人成长领域继续学习，在行业、企业进行社会实践，或在高校进行培训、访学或学历学位提升。

第三章 评聘机构及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其成员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具有高级职称成员不少于 25 人。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审条件标准，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审、认定；
- （二）审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 （三）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正、副主任组成。

主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审定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的成员；
- （二）研究商议重大贡献教师、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聘任；
- （三）研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和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科组建评议组，各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5-9 人。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单设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依据学校规定，负责本学科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的资格审查、评价工作，并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 （二）向学校评聘委员会择优推荐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

第十五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召开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参加；

（二）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和相关政策，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意见；

（三）承担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承担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四）若评委的职务级别低于被评议对象申报的职务级别时，该评委对其具有评议权，无表决权；

（五）评聘决议采取无记名一轮投票表决制，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方为通过评聘；

（六）因故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能补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定期统一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十七条 评聘程序：

（一）个人填写《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签订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将反映本人业务水平和学术能力的材料，送交各学科评议组；

（二）各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业绩展示等方式，按照议事规则对其进行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

（三）学科评议组接受申诉。申诉人必须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署名材料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向非指定工作人员递交的申诉材料视为无效；

（四）学科评议组将拟聘人员相关材料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五）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申报高级职务人员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按照议事规则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学校相关部门接受申诉。申诉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书面署名材料递交至指定部门。向非指定部门递交的申诉材料视为无效；

（七）学校发文公布聘任人员名单；

（八）评聘结果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九）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八条 新入职教师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新入职的硕士教师，通过岗前培训，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申报程序并通过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审核的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助教岗位；

（二）新入职的博士教师，通过岗前培训，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申报程序并通过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审核的人员，可申报认定讲师最低一级岗位；

（三）新入职的往届毕业生，已获得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通过岗前培训，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申报程序并通过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审核的人员，可直接申请认定到相应职务最低一级岗位；未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有相关

专业专职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者，在申报职称时，其校外工作年限计入在任职年限中；

（四）对在海外取得硕士学位，成果较为突出的人才，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五）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经我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六）经考核合格出站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七）实验技术系列人员符合以上条件的，可以参照执行。

第五章 评聘纪律与监督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二十条 各级评聘机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有关申报人员的说情或游说，不得违反规定透露内部讨论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其评聘机构成员资格，产生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违反纪律者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聘机构成员遇有亲属或本人申报评聘时，该成员应当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议小组或成员，学校视问题和程度，采取限期纠正、取消资格、通报批评、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申诉与投诉受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督委员会，由纪委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受理评聘工作中的申诉、投诉和监督事宜，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员或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评聘程序、评聘结果等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评聘工作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投诉)。申诉(投诉)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据实提出，以便受理机构调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受理申诉(投诉)时限为评聘结果公示期内，超过公示期限后不再受理。受理机构在接到申诉(投诉)后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诉(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告知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受理机构有责任为申诉(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申诉(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七章 聘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包含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薪酬福利待遇、考核要求、聘任合同期限、违反聘任合同的责任以及聘任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内容。合同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岗位聘期：高级职务每一个聘期为 4 年，中级及以下职务每一个聘期为 3 年。

第三十条 学校对受聘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在学校考核办法指导下，二级学院可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受聘人员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续聘、职级调整、岗位调整、解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受聘人员因其聘期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聘期工作目标任务等原因，而又未达到解聘条件的，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聘到低一级岗位。

第三十三条 受聘人员在受聘期间因自身条件变化或工作需要，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应聘学校其他岗位。

第三十四条 若以后发现受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的受聘资格，已签订的聘任合同无效，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员人事档案关系原则上应在我校。经学校批准的人事档案转出的硕士、博士在读人员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参评。

第三十六条 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业务成果统计的截止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推荐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武工商发〔2018〕52号)废止。

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
2. 武汉工商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

武汉工商学院
2021年10月31日